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3〕3号

北方工业大学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学科建设、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依托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

限公司（北方工业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和培养的博士后工作人员。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北京壁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74 家单位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字〔2022〕173 号）文件，获准设立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工业大学）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主体为工作站，管理工作由北方工业大学实际执行与实施。学校与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框架合作协议书，开展博士后工作站相关工作。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学校委托协调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维护好工作站的资质和运行考核，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受学校委托代办进站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代发薪酬及五险一金等。学校与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学校按年度向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专项经费，用于博士后进站人员的人员成本及博士后流动站管理费等。

第四条 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后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审定相关制度和规划，审核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并对博士后工作重大事宜进行决策。

第五条 人事处负责博士后工作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决议；负责博

士合作导师资格初审；负责博士后招收工作；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博士后人员的进站、考核、出站、延期、退站、出国等手续的审批和办理；拟定和完善工作站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学校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切实保证博士后科研和生活条件落到实处。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工业大学)作为工作站设站单位配合人事处协调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博士后的保障工作，合作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职责。

(一)人事处负责制定博士后人员管理办法、审核各学科博士后招收计划、组织人员招聘及落实入职后的薪酬，制定预算及拨付，负责进站博士后人员考核考勤、档案、住房公积金等人事管理工作，落实导师责任制，审核博士后培养目标与方案，组织出站人员的考核评审。

(二)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助各学科做好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工作协调，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论文、专利申请、成果鉴定、科研账户管理等工作。

(三)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与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区管委会协调对接，为工作站提供相应政策协调及申报服务支持。

(四)财务处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拨款的管理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的划拨等。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博士后的有关涉外管理工作，并负责管理在站博士后的因公出国事宜。

(六)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在站博士后的周转

房分配与管理工作。

(七)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协助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博士后的落户和户口迁移等手续。

(八)图书馆负责办理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存档等事宜。

(九)网信中心负责办理校园一卡通、协助办理开通 VPN 和无线上网等。

(十)相关学院负责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环境,督促导师履行导师责任,开展中期考核,负责党员日常管理,组织集中理论学习。

(十一)其他事宜由人事处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合作导师

第七条 学校按照自愿、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在站博士后与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工作关系。

第八条 合作导师选拔。实行双导师制度,在站博士后需选择一名北方工业大学合作导师和一名流动站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科研工作。北方工业大学合作导师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合作导师原则上需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不需要学校承担博士后进站人员所有费用的情况下,合作导师条件可适当放宽)。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每年九月底之前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推荐,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合作导师的职责。协助审查博士后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科研潜力;指导博士后拟定工作目标和研究计划,

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保障指导的博士后人员的配套薪酬经费足额到位；明确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标准，督促博士后按时参加中期和期满出站考核，确保博士后如期出站；服从学校人事处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

第十条 合作导师的考核。合作导师工作职责纳入工作岗位职责，按学年度考核进行常规考核。按博士后培养周期进行导师胜任力考核，合作导师经费保障及时到位且博士后人员按期出站，合作导师胜任力考核合格，同时按 20% 评选优秀合作导师。考核为优秀的合作导师，学校给予一定额度的一次性绩效奖励。合作导师承诺的经费无法及时足额保障，终止合作导师资格。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工作

第十一条 招收条件

（一）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明确的科研方向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获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超过 3 年的，应具备专家认可的、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或已完成博士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由其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申请进站。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博士毕业生的学科需与工作站招收学科相关。

(五) 博士后进站时，原则上须将人事、组织关系转入工作站且全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特殊情况需“一人一议”，不能全职在站从事研究的，一般不享受全职人员相关待遇，学校不承担相关人员费及联合培养管理费。

第十二条 进站程序

(一) 招收计划信息发布

各学院一般应于每年年底前按照学校要求按时报送下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所有需要学校承担人员费用的博士后招收计划部分，需要报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网络等多种渠道面向社会发布招收博士后信息。

(二) 组织面试考核

申请者需向学校提交进站申请和证明材料。设岗的学院对申请者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初审后，发布面试通知，由各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博士后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和科研潜力等方面进行面试和考察，并按照我校聘用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基本标准，招收研究方向与本学科发展方向相符合，具备学术潜力和协作精神，适合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从事博士后工作。

各设岗学院将拟推荐博士后进站人员报人事处汇总。所有需要学校承担人员费用的博士后拟聘人员，需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全部拟聘用博士后进站人员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可办理接收程序。

(三) 网上申报并提交进站材料

由人事处通知已确定接收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注册、申请、打印有关材料，在一个月内向人事处提交进站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待遇支持

第十三条 博士后待遇保障。

(一)工资待遇:列入学校审批招收计划的博士后进站人员，按照不少于 30 万元/年/人(全口径人员费)为博士后发放工资，其中由学校承担的人员费为 25 万元/年/人，校内合作导师须承担其中的至少 5 万元/年/人。由合作导师全额承担所有费用的博士后进站人员，其工资待遇由导师与博士后进站人员协商确定，工资水平可参考学校标准。博士后薪酬按月发放，自博士后档案来工作站当月起执行，工资发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公积金和社会保险。

(三)学校为在站博士后提供两年期的校内周转房支持。

(四)学校参照在编教师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工作午餐、餐卡补助。在站博士后按照规定可申请加入工会成为会员。

第十四条 博士后的户口及配偶、子女政策。

博士后人员的户口及配偶、子女政策依据《关于北京市属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及配偶子女落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专家发〔2013〕37号)以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及随迁人员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0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博士后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工作期限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出站。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经批准后可延长一般不超过 1 年。二次进站的，工作期限按新进站人员确定。

第十六条 博士后考核

(一) 博士后进站时，与工作站、联合培养流动站及合作导师共同签署《北方工业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明确在站期间的工作目标和科研任务等，作为考核依据。

(二) 博士后需参加中期考核和期满出站考核。

第十七条 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 号)，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可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第十八条 按照《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专家发〔2017〕99 号)规定，在站期间，每年可申报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博士后应关注国内外各类专项学者或资助计划申请动态和信息。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站博士后，应积极申请和参与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申请课题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并为其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的各类科研经费，应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财政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管理。

(一) 根据工作需要, 经合作导师、工作站负责人同意, 国际交流合作处和人事处审批,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及合作研究, 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二) 博士后人员如有出国(境)需要, 需严格按照学校出国(境)相关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 出国(境)期间的待遇发放参照学校教职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站。博士后在站工作期满两年, 学校将中止其博士后待遇。

(一) 对于提前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的博士后人员, 经本人申请, 合作导师同意, 学校批准, 可以提前出站, 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21 个月。

(二) 因承担国家重大项目,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 如需延长在站时间, 经设站单位批准、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 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延期出站人员必须填写《北方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表》。延期工作期间, 学校停止其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三条 退站。博士后因个人原因经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工作站审批后可申请退站, 或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在告知本人(及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工作站)或公告后, 作退站处理: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 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 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 (九) 合同(协议)期满,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4 年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不再享受国家和学校为博士后提供的相关政策和待遇。

第二十四条 职业发展。学校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发展支持。

鼓励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活动, 培训经费按在编教师同等标准予以资助。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考核优秀或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符合北京市人才引进政策, 出站时达到学校公开招聘岗位相关条件, 经学校公开招聘考核程序,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为事业编人员; 符合 B 岗应聘条件, 出站时也可参加 B 岗教师的选聘,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第七章 成果知识产权及职业规范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归北方

工业大学所有，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北方工业大学”，技术转让须经学校同意。博士后在站工作人员取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成果，可以享受《北方工业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激励办法（试行）》和《北方工业大学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激励办法（试行）》中的绩效奖励政策。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要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北方工业大学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遵守《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北方工业大学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求实守正的治学态度，践行“严肃、严格、严谨”校风，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弄虚作假，力戒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不端和欺骗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国家颁布关于博士后管理的新政策、新规定，或学校相关制度进行改革，则本细则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23年1月6日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